#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,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〔2023〕 21号)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"),其中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 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和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规 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,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 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。

## 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 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